

意大利對數據的使用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意大利稅務局（Agenzia delle Entrate）已將 CRS 數據納入其風險分析，以及其“促進合規通知”計劃（*comunicazioni per la promozione dell'adempimento spontaneo*）。根據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一項決定，該局開始向境外數據顯示 2016 納稅年度存在未申報資產或收入的納稅人發送信函。2019 年 7 月 12 日的另一項決定以更為細化的標準擴大了該計劃。¹信函列明異常情況，允許納稅人在其網上稅務檔案中查閱境外數據，並請其通過 *ravvedimento operoso*——意大利減輕處罰的主動更正程序——糾正自身狀況。²該計劃清楚地表明瞭自動交換對盧加諾帳戶的意大利持有人意味著什麼：稅務機關無需向瑞士提出任何請求，便已掌握年末餘額和收入，並將其與該持有人的 *quadro RW* 進行比對。

自動交換與集體請求相結合，堵住了剩餘的漏洞。2017 年之前關閉的帳戶不會出現在自動交換中，但若其關閉發生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之後，則可能落入集體請求的範圍。通過受託公司（fiduciary company）持有的帳戶，會出現在該受託公司的意大利數據中；如瑞士銀行將該受託公司視為金融機構，則由後者進行申報。通過消極公司持有的帳戶，會連同其控制人一併出現。剩餘的風險敞口涉及金融體系之外持有的資產，例如保險箱中的現金、實物形式持有的貴金屬、藝術品和不動產，以及少數不參與交換的司法管轄區內的帳戶。

1 保密經濟功能的終結

自動交換並未修改《銀行法》第 47 條。瑞士銀行員工在法定渠道之外披露客戶資訊，仍構成刑事犯罪。依據《自動交換法》傳遞的資訊，是按照法定程序經由聯邦稅務局傳遞的。改變的是保密在瑞士—意大利關係中的功能。2018 年之前，保密使意大利客戶免受本國稅務機關的追查，盧加諾的銀行因此除了收取投資管理費用外，還可以為“隱秘性”收費。2018 年之後，保密保護意大利客戶免受第三方、競爭對手、犯罪分子和公眾的侵擾，而其本國稅務機關則可獲得每一項相關數據。盧加諾面向意大利的私人銀行業務模式不得不適應這一變化，第 E.I 章將介紹隨之而來的整合。

2 註釋

1. “Attività finanziarie all'estero, lettere di compliance”，Edotto，2019 年 7 月 15 日，<https://edotto.com/articolo/attivita-finanziarie-allestero-lettere-di-compliance>，引用意大利稅務局 2017 年 12 月 21 日第 299737 號決定及 2019 年 7 月 12 日第 247672 號決定。
2. Edotto，2019 年 7 月 15 日（同上）。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talian-use-of-the-data